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099021284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，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改以婚假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2月6日府人二字第099032342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  
…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。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。除因特殊事由，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5日內提前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銓敘部82年5月15日(82)臺華法一字第0849134號函以：「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，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。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，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，參酌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案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，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，嗣後若有續請延長病假之



\*0990212840\*



需要，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高雄縣政府）、部屬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0-12-14  
08:26:1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